

# 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的补充规定

为切实做好优秀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现就厦门大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规定如下：

## 一、关于任职资格直接确认的规定

1. 原则上，已在国内知名医院工作且具有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者，在进行任职资格确认时，其学历、同行专家评审、医疗工作量、科研业绩及教学业绩等不做硬性要求，由高评委确认其相应的任职资格，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审查批准。

2. 在无法召开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议时，可由高评委主任主持召开至少由 7 名以上临床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任职资格确认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确认任职资格后，报校聘委会审查批准。

3. 上述“国内知名医院”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最新版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医院排行榜》综合类前 100 名；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顶级医院 100 强；所在专科为最新版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医院排行榜》专科综合排行榜前 10 强或者提名奖，或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专科医院 30 强；军改前正师级及以上的军队医院。

4. 未符合任职资格直接确认者，其评聘工作应依据《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2019 年修

订)》《厦门大学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卫生系列评聘条例”)进行。

## 二、关于附属翔安医院院岗人员的评聘工作

### 1. 院岗人员的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1) 院岗拟聘或在职人员均可申报学校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任职资格评审”),院岗在职人员亦可申报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 院岗人员申报学校组织的任职资格评审时,在完成医院的评审程序后,由医院根据学校卫生系列评聘条例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并向高评委提交相关评审材料。

(3) 在附属翔安医院建院初期,对于医院急需引进,但未满足学校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例规定条件的院岗人员,经医院评审程序研究通过、并明确备注相关不符合条件后,提交高评委审议。高评委审议时,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通过。

(4) 高评委审议通过后,相关材料由校人事处提交校聘委会审查批准。

2. 院岗人员的聘任程序,由医院自行规定,报学校备案。

## 三、关于对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例中“同行专家评审”条款的细化

已具有与应聘职务一致的职称、不论是否受聘一致的职务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免于代表作评审:

1.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本科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校（985、211）、 医学类院校（最新版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中国医药类大学排行，排名前30，不含综合类院校的医学院、医学部）；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应聘主任医师职务者须在三甲医院工作10年及以上，应聘副主任医师职务者须在三甲医院工作6年及以上。

四、本补充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